

南通通州区开出 新年首批环保罚单

16家违法企业被处罚款
共计219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近日向位于先锋街道的南通某食品有限公司下达36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这是通州生态环境局新年开出的第一批罚单之一,此次共有16家环境违法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219.59万元。

据了解,被查处的16家违法企业涉及碎石、家具、养殖、建材、酿造、食品、包装、喷漆、五金、机械、汽车检测等行业,其违法行为造成了扬尘、废气、噪声、臭味等方面不同程度的污染。

其中,江苏某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乳腐生产。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公司水膜除尘器未运行,水膜除尘器中没有水,属于通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通州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2万元。

南通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该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了南通某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36个沾染了异丁腈、羟基噻啉母液等化工中间体和碱性废水的空吨桶,约320个沾染硫代磷酸空金属桶,8个沾染表面活性剂空金属桶,13个沾染工业氧氟丙烷空金属桶,9个沾染非离子型有机表面活性剂成品空金属桶,6个沾染三乙醇胺空金属桶等危险废物,总重量共约9.6吨,并贮存在公司厂区内场地上。其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鉴于其积极整改,收集贮存的吨桶和金属桶已规范处置,全部退还给原产生单位,并公开登报致歉,且已按承诺事项整改到位,通州生态环境局从轻对其罚款120万元。

“今年通州生态环境局将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对企业的指导、服务和普法工作,认真核查企业审批、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用足环境监管措施,深化执法‘绿盾’行动,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通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健表示。

崔祝进 朱建东 李苑

打击长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推进“昆仑”行动 去年公安机关侦破一批涉生态保护刑事案件

◆本报记者温笑寒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过去一年,全国公安机关向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亮剑,建立生态保护长效警务机制,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守护祖国绿水青山。

1月10日警察节,记者搜索公开信息,梳理公安部的年度重要工作总结,盘点一年以来与生态环保相关的公安警务工作。

打击长江非法采砂:79起督办案件全部告破

2021年,公安部部署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长江流域10省(直辖市)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长江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涉砂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已侦破长江非法采砂刑事案件451起,打掉犯罪团伙158个。

——查获非法采砂、运砂船舶481艘,查实涉案江砂790万吨,涉案金额达3.5亿元。

——公安部先后5批次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79起案件全部告破。

——先后6次组织暗访,检查沿江涉砂重点区域场所1200余处,排查问题线索,及时督促整改。

——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举报中心接到群众有效举报线索127条,逐一落实核查,精准指导沿江公安机关成功侦破23起涉砂涉黑恶和“保护伞”案件。

一年来,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部署安排,紧紧围绕易发案重点水域、建材市场、船舶锚地和装卸码头等重点区域场所,以及网上涉砂非法销售、船舶非法改装等可疑信息,强化破案攻坚,加强协作配合,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长江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

推进“昆仑”行动:侦破刑事案件6.6万起

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昆仑2021”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犯罪,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了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团伙、犯罪窝点,斩断了一批犯罪链条,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11月底,共破获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6.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8万名。

——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侦破刑事案件1.2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万名。

——突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狩猎等犯罪,侦破刑事案件9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名。

实施“长江禁渔”:破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4600余起

2021年,公安部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部署沿江各地和航长公安机关纵深推进“长江禁渔”行动持久战,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11月底,共破获非法捕捞刑事案件4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500余人,打掉犯罪团伙470余个。

——查扣非法渔网具1.1万余套、“三无”船舶300余艘。

——先后7次组织对沿江15个省、直辖市3000余处涉渔重点区域场所进行暗访检查。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03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多轮次同步联合巡查执法工作,共出动警力27万余人次,船艇2.6万余艘(次)。

——组织张贴禁渔举报海报20万份,核查处理群众有效举报线索100余条,群众满意度达74%。

篡改烟气监测数据,非法排放污染物

太原一企业被判赔偿6172万余元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首例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正式宣判,太原市同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能源公司)因篡改烟气监测数据,非法排放污染物,被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赔偿环境损害赔偿金6172万余元。

据介绍,2016年至2019年,同舟能源公司为增加垃圾燃烧量和发电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私自篡改烟气监测系统数据,导致烟气监测系统不能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排污状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

通过排查刑事案件发现线索后,太原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5月对该公司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太原市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指定太原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积极磋商。因企业不同意磋商,市检察院依法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一审判决同舟能源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环境损害赔偿金6172万余元,并承担全部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太原市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的顺利办结,促进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了“两个制度”的合力优势。

沧州24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办结

赔付资金共计449.25万元,用于生态修复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曼丽于雪雷沧州报道 一起企业随意倾倒渣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近日办结。至此,沧州市24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全部结案,办结率居河北省前列。污染单位或个人共赔付449.25万元,推动修复土壤、地下水等受损的生态环境,“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有了生动的“沧州实践”。

青县一家电子企业防渗应急池周边的土壤,现在看起来已经和厂区其他地方的土壤没有区别。一年前,厂区突发火灾,救援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混有槽液成分,部分流入防渗应急池,池底土壤渗透污染成分。企业立即开展环境修复,置换土方量约45立方米,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19.243万元。

“没想到一次操作上的疏忽,给企业带来了这么大的损失。”回忆起这起事件,企业负责人表示

“教训惨痛”。

孟村回族自治县一电镀厂也有过类似教训,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额73970元。这使得企业负责人真切体会到环境监管越来越严格,事后开始思考如何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损害的发生。

目前,在沧州,只要对环境有损害情况发生,生态环境部门就会启动损害赔偿机制。“该赔的钱一分也不能少,没有商量的余地。”沧州市有3起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都是在索赔时企业拒绝赔偿。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通过公益诉讼解决了索赔难题,其中一起案件赔偿金额高达143.15万元。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永辉表示,沧州市将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成常态。



CEN 图片新闻

杭州中院成立环资庭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举行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揭牌仪式。这标志着该院已完成了环境资源专业审判组织运行体系的构建,在强化环境资源审判力量、进一步推动部门间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化格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钟兆盈 陈爱民摄

加快构建长江流域跨界区水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

□ 李维新 何斐 徐斌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2016年1月、2018年4月和2020年11月分别在重庆、武汉和南京召开的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对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进行了把脉定向、立规定向,提出“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流域内各省市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国家“十三五”水专项“流域水质目标管理技术集成系统构建课题”,完成了“长江经济带水质目标管理业务化平台”的研发与应用,系统地开展了长江流域跨界区水生态环境统筹协调管理研究,为长江流域跨界区水生态环境统筹协调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长江经济带涵盖11个省(直辖市),跨界断面多,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环境保护理念和环境利益诉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加之长期以来行政区划的分割,造成各省份在环境目标和环境政策制定方面不够协调,跨界生态环境共治面临许多难题和挑战。2016年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并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地区间、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流域管理统筹协调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等要求。因此,如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因素,构建跨界区水生态环境统一协调机制,实现跨界污染联防联控,依法治污,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是摆在流域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艰巨而重要的任务。

二是部分跨界区水环境监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够完善,水生态环境数据匮乏。

我国流域水环境安全监管涉及国家、省、企业等多个层次,同时涉及到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多个部门。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地方政府仅负责自身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缺乏统一的、流域层面的水环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跨界区域上下游之间的监测监控系统在监测内容和数据获得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跨界区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

三是部分跨界区域突发污染事故预测预警能力有待提高。

环境污染事件具有发生、影响和风险的不可确定性,目前我国部分地区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甄别预警水平较低,风险场模拟能力不足,缺乏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成功的应用示范案例。这也跟流域统一的水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够健全,政府部门对信息化、大数据工具的应用落后有关。如何科学地预测污染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明确不同类型事件发生的主控要素,评估事件可能导致的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和风险水平,制定突发性污染事件应对预案,并向跨界受影响地区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是跨界区域污染风险防控的前提和基础。

四是部分跨界区环境矛盾协调机制不够健全。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部分区域通过开展上下游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联合执法,在探索联防联控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是总体上还存在协作制度不完善、跨省联动不到位、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主要表现为:建立重点区段的合作机制容易,建立全面合作机制比较困难;建立浅层次的合作机制容易,建立深层次合作机制比较困难;建立事后性的合作机制容易,建立预防性合作机制比较困难。

制、跨界断面通量监控等跨界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三是要创新水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机制,推进跨界区/区域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和保护机制建设,建立跨界区联防联控、协同管理及生态补偿等相关机制。

(二)建立高效的长江经济带跨界水环境风险防控与预警平台。

加快建立高效的长江经济带跨界水环境风险防控与预警平台,利用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互联网+跨界流域”功能,构建跨界水环境风险监控体系,对突发性、累积性跨界水环境风险有效监控;构建跨界水环境风险评估系统,准确评估跨界水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识别和确定高风险区域;构建跨界水环境风险预测预警系统,预测水环境风险的变化态势,对水环境风险事件做出实时预警。在此基础上,加强跨界区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制定跨界水环境安全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风险联合排查、交叉执法检查,做到隐患提前发现、苗头及时预警、事故妥善处置、事后快速恢复、信息统一发布,实现风险平时消除、小事故及时处置、大事故杜绝发生的目标。

(三)完善长江经济带跨界矛盾调处与协同发展机制。

一是要进一步构建长江经济带多元主体全过程参与的多元共治机制,将政府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纳入跨界水生态环境多元共治的框架之下并使他们参与生态治理的全过程之

中,形成“政府主导搭台、市场资源调配、生态环保企业专业治污、公众媒体监督”的协作模式。

二是要联合水利、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建立流域跨行政边界、跨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协调机制,提出管理责任要求、技术指标和监督考核制度,寻求跨界区水环境矛盾的最优解决方案。

三是要利用动态监控体系,通过模型反演、在线监测、应急监测等技术手段,建立水环境问题溯源技术,构建流域跨界水环境矛盾调处仲裁技术;四是健全长江经济带跨界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跨界区损失评估方法、补偿基金筹措和监督管理等制度法规,明确流域生态补偿主体和责任义务,确保跨界区上下游生态补偿事项顺利落实。

(四)持续完善跨界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行政有边界,环境无藩篱。打破流域“信息孤岛”,实现长江经济带跨界水环境信息共享,既是保护跨界流域水生态环境和水污染防治的基础性工作,也是解决跨界流域水污染等系列问题的前提。要进一步优化跨界区重要监测断面布局,加强跨界断面水文—水质—水生态监测数据、污染源信息、突发性流域水污染事件信息、跨界区环境治理规划政策等的互联互通。建立多渠道、多路径、多方式的信息共享方式,提升流域范围内信息共享成效。完善定期会晤交流制度,打通政府间、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形成跨界区上下游、左右岸联动预警、反馈检查、共同执法机制。

长江经济带跨界区水生态环境管理现状

长江作为沿江各省市的主要水源,跨界区上游环境污染不可避免地对下游省市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当前虽然部分地方政府针对跨界水污染问题开展了合作,但是一些地方在流域层面上缺乏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管理机制,跨界水环境信息共享不畅,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跨界区域功能区划、环境目标的制定与执行方面存在差异。

有些地方政府在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目标制定过程中偏于“个性化”,造成地方政府之间政策衔接性不足,出现跨界区上下游区域功能区划定位不一致、出入境跨界断面水质标准不统一、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相分离等现象。例如:长江经济带各省份设定的2020年重要河湖功能区划的达标率、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目标有差异。相邻省份之间存在政策标准的差异,容易加大协调治理的难度。

加快构建长江流域跨界区水生态环境统筹协调机制的对策建议

(一)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规划体系

以实施《长江保护法》为重要抓手,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水生态环境治理,需要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做到“三水统筹”“多规合一”。一是要强化法制保障,形成刚性约束,保证跨界水污染控

作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统一区域环境标准,明确跨界水污染防治的主体和责任,跨界水污染治理协作的基本原则、纠纷协调处理机制、行政执法层次与体系等。二是要深入研究长江经济带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推动长江经济带综合规划修编,促进“多规合一”,并完善规划实施落地保障制度,尤其是涉及污染物总量控

作者单位系生态环境部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